

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法務部105年12月9日

法檢字第10500211030號函核備

- 一、為廣徵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多元專業意見，消除公眾對死刑確定案件之重大爭議，提供檢察總長處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稱「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指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被駁回後，由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認該死刑案件有爭議性，而促請本署審查之案件。
- 三、本署設「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
- 四、民間司法團體或組織認有促請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必要時，應以意見書記載下列事項後，向本署提出審查之請求：
 - （一）、原確定判決事實認定或法律適用違誤之理由。
 - （二）、量處死刑不當之理由。
 - （三）、應重新調查之新事證及調查方式。
- 五、本署收受前點意見書後，應送請原承辦非常上訴及再審案件之檢察官，於指定期限內以書面表示意見。
- 六、檢察總長審閱前二點意見後，認該死刑確定案件確有爭議性而有審查必要者，應即召開審查會。
- 七、審查會為釐清死刑案件之爭議，應先就第四點及第五點意見之爭點進行確認，必要時得請原承辦檢察官及促請審查之司法團體或組織派員到場表示意見。
- 八、審查會進行審查時，得自行或囑請原承辦檢察官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就關鍵證據之爭點，重新鑑定或請他機關重新鑑定。
 - （二）、就關鍵事實之疑點，請相關機關再提供必要資料。
 - （三）、就發現之新事實、新證據，重新調查新事證之明確性。

(四)、就案情之關鍵專業性問題，徵詢相關專家意見。

九、審查會進行審查時，應就下列事項逐一討論，以判斷是否影響判決結果。

(一)、事實調查不完備。

(二)、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

(三)、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

(四)、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

(五)、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

(六)、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

(七)、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

(八)、死刑裁量違反公平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政公約之重大惡劣原則。

(九)、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

十、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前點各款事由之一，而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必要者，應將審查意見書送請檢察總長參酌，認無必要者，應由本署通知請求人。

十一、審查會對於同一案件，非有新事證，得不再進行審查。

十二、本會參與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人員，就本要點案件之審查過程，有保密義務。